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顏隨勝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12

電子信箱：sso05055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45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45055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2004505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200450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2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
實施計畫，惠請鼓勵所屬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9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2829A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2日(週四)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2年8月1日(週二)開放上網註冊
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。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
學務處 收文:112/06/05



1120002903

有附件

(四)獲獎作品獎勵方式：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每篇至多4,5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（每篇至多2,700元）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5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6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

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